

厦门市杏林医院“博极杏研” 临床研究计划实施方案

为发挥科技在驱动学科可持续发展、孵化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响应能力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临床—科研—公卫”深度融合与医防协同创新，根据我院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需求，特制定“博极杏研”临床研究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厦门市杏林医院高质量发展规划为引领，立足本院作为厦门市唯一传染病医院的功能定位，依托厦门市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传染病医防融合基地等平台资源，以青年骨干科研能力提升为核心，重点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项目，涵盖病因研究、诊断技术评价、治疗方案优化、预后分析、疾病预防与控制等方向，着力于临床问题的发现、研究设计、组织实施与成果转化全过程，为医院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分层分类，精准支持。根据青年骨干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人特点，实施差异化培养策略，做到“一人一策、一科一案”。

（二）临床导向，医防融合。坚持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强化科研与临床实践的深度融合，推动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管理协

同发展。

（三）平台支撑，资源整合。充分整合医院与厦门大学共建科研平台合作优势，为青年骨干成长搭建高水平舞台。

（四）动态管理，滚动培养。由科教部统筹组织，实施“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动态管理”，确保培养资源精准投放、培养成果真实可见。

三、总体目标

本计划分三个层次：“启航项目”“扬帆项目”“领航项目”，通过阶梯式项目支持体系，逐级支持从小型探索性研究到大型高证据等级临床研究的完整链条，重点产出具有临床转化价值和公共卫生政策意义的研究成果，同步带动青年临床研究人才的成长，为申报省市级、国家级人才项目积蓄力量。

四、项目类别与方向

（一）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导向	资助强度	研究周期	立项数
启航项目	自由选题，鼓励将日常临床工作中的观察与思考转化为科学研究问题。	≤5万元	1—2年	≤5项
扬帆项目	支持围绕临床日常工作发现的实际问题开展的中小型临床研究，旨在推动临床诊疗技术改良和流程优化。	≤10万元	1.5—2年	≤5项
领航项目	面向我院重点学科及特色诊疗领域，支持具有较强创新性和临床转化前景的系统性临床研究。	≤20万元	2~3年	≤5项

（二）项目方向

1.启航项目（入门培育型）

目标人群：初级职称或入职时间较短、科研基础相对薄弱的青年医务人员（一般 ≤ 35 周岁）。

项目定位：支持临床研究方法学培训和小型探索性研究，旨在激发青年科研兴趣、提升研究能力，作为科研入门训练和更高级别课题的“孵化器”。

重点方向：

- （1）单病种病例特征分析、诊疗经验总结
- （2）小样本临床疗效观察或诊断方法验证
- （3）护理技术改良或管理流程微创新
- （4）基于科室日常数据的描述性研究

资助强度： ≤ 5 万元/项

研究周期：1—2 年

结题要求：完成研究报告，数据完整可查；发表省级以上论文。

2.扬帆项目（成长提升型）

目标人群：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已具备一定研究基础的中青年骨干（一般 ≤ 40 周岁）。

项目定位：支持围绕临床实际问题开展规范的中小型临床研究，提升研究设计能力和学术产出水平，重点培育可申报市级、省级课题的成熟方案。

重点方向：

(1) 常见传染病（结核病、肝病、艾滋病等）诊疗技术改良与疗效评价

(2) 诊断方法、预测模型或临床路径的优化研究

(3) 医院感染控制、护理管理或康复技术的系统评价

(4) 基于医院真实世界数据的临床研究

资助强度：≤10 万元

研究周期：1.5—2 年

结题要求：至少发表核心期刊或 SCI 论文 1 篇，或获得专利授权 1 项。

3.领航项目（高端引领型）

目标人群：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已有省部级以上项目申报经历或较高水平成果的学科骨干（一般≤45 周岁）。

项目定位：支持具有较强创新性和临床转化前景的系统性临床研究，聚焦医院重点学科和特色方向，培育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形成标志性成果。

重点方向：

(1) 重大传染病（耐药结核、艾滋病并发症、乙肝临床治愈等）精准诊疗策略与全程管理

(2) 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预警、快速检测与应急能力建设

(3) 医防协同创新模式与“筛—诊—治—管”一体化实证研究

(4)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研发与验证

资助强度：≤20 万元/项

研究周期：2—3 年

结题要求：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1 篇（影响因子≥3 分）或
获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形成
可作为行业参考的诊疗规范/指南。

五、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我院在职在岗从事临床研究及相关工作的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近三年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2.同一申请人同年限申报1项，且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项
目重复。有到期未完成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结题前不予受理新申
报。

3.若项目涉及合作单位，须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清晰界定各
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及成果归属，确保权责明确。

（二）优先条件

1.近三年在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

2.研究方向与本院重点发展学科方向一致者优先。

3.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课题资助经历者优先。

4.近三年在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

六、申报流程与时间

1.申报通知与受理：科教部每年发布年度申报指南，申请人提交《厦门市杏林医院“博极杏研”临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2.形式审查：科教部对申报资格、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3.专家评审：采用“盲评+答辩”模式。盲评由院外专家函审，答辩由医院学术委员会听取汇报，确定拟立项项目。

4.审议立项：将拟立项项目名单报院领导工作会议审议批准，经公示后无异议，签订任务书。

七、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机制

1.科教部负责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和服务保障。

2.项目负责人对研究方案执行、经费使用、成果产出和伦理合规性全面负责。

3.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科教部组织评估，进展不良项目可中止或终止资助。超过2年的项目实施至一半周期时进行一次中期考核。考核采取提交中期报告和现场汇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研究进展、经费执行、成果产出、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中期考核合格者拨付后续经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4.经费管理：经费来源于医院自筹经费，分年度拨付（原则上按40% - 30% - 30%），获得立项且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批程序

及研究注册等完成后拨付第一笔经费。

5.科研诚信管理：出现学术不端、严重失信或无合理理由未完成者，按规定追回经费并限制申报资格。

（二）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以任务书约定成果为依据，综合论文、项目、专利、指南纳入、转化等指标进行验收，由科教部组织验收。

2.结题要求按照项目类别设定的标准执行。未达结题要求的，可申请延期一次（最长 6 个月），延期后仍未完成者按未结题处理。

3.因故无法继续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终止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

（三）成果管理

1.本计划资助项目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须标注“厦门市杏林医院‘博极杏研’临床研究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Boji Xingyan Clinical Research Plan of Xiamen Xinglin Hospital），未标注的成果不纳入结题验收范围。

2.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病历资料、实验记录等须妥善保存至少 5 年，科教部有权对数据真实性进行不定期抽查。